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哈工信规（2023）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

现将《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2日



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设计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和《黑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黑工信政法规〔2023〕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由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可结合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适当调整。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培育和组织属地企业推荐申报工作，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2年以上（含2年），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有一定的研发设计投入，具备承担工业设计任务的能力。

（三）工业设计中心具有稳定的人员配备，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

（四）具有较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设计产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6项以上（含6项）。

(五)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 机制健全, 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 申报企业 2 年内 (截止申请日期) 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或安全事故, 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 (附件 1), 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通过属地区、县 (市) 工信主管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二) 推荐。各区、县 (市) 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推荐, 提出推荐意见并与被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一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必要时安排现场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择优确定拟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四) 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通过“中国哈尔滨”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区、县 (市) 工信

主管部门核实处理。

(五) 审议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经审议通过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予以认定、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

复核条件和程序参照认定条件和程序执行。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属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报送复核相关材料，提出评价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予以撤销：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发生重大环保、质量或安全事故，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
- (五)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第九条 因第八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因第八条第（四）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在4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第十条 已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属地工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 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附件 1

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推荐单位〔加盖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3. 申请声明末尾务必请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申请表中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企业认为其它有必要的事项，可根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5. 提交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二份（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本，申报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6. 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书脊处请标注申报企业名称。

申请声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基 本 情 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信用评级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幅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研发设计总支出	
联 系 方 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企业简介				

(可简要介绍包括：主要产品、设计理念、技术特点、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人、%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人员结构		数量	占比
		其中： 1.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及占比			
		2.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人数及占比			

资产情况	硬件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硬件价值合计		
	软件条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软件价值合计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合计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设计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3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 (申请/授权)			
4	设计标准制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发展情况说明				
<p>主要介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发展历程，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主要业绩、管理制度，承担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课题研究、参与关键技术攻关或重大项目研发、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信领域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p>				

附件2

哈尔滨市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	近两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有稳定的设计团队，具有一定数量的工业设计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至少 10 人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获国内外专利及版权6项以上（含6项），或成立以来累计20项以上（含20项）	20
5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量	10
6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市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	10
7	加分项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比赛等重要活动次数，承担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信领域示范认定	5